

ICS 27.010

F 10

备案号: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 11/T 1110—2014

轻型货运车辆能源消耗限额

Fuel consumption limits for light duty freight transport vehicles

2014 - 08 - 13 发布

2015 - 03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能耗限额.....	1
5 测量方法.....	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具体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交通行业节能减排中心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阳冬波、杨军、俞宏熙、葛昱、王书灵、周园、蔡静、梁超、张明辉、李晓祎、田晶晶、白韶波、刘智丽、张德欣。

轻型货运车辆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轻型货运车辆的能源消耗限额和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燃油汽油或柴油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大于3500kg的轻型营运货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0997-2007	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
GB/T19233	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
JT 719	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20997以及JT719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能源消耗限额

4.1 轻型货车的能源消耗以百公里燃料消耗量指标表示，单位为 L/100km。

4.2 轻型货车能源消耗的限定值为GB 20997-2007车辆燃料消耗量第二阶段限值；

4.3 轻型货车能源消耗准入值和能源消耗先进值见表1和表2。

4.4 对于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结构的车辆：

- N₁类全封闭厢式车辆；
- N₁类罐式车辆；
- 装有自动变速器的车辆；
- 全轮驱动的车辆。

其能源消耗限额是表1或表2中的能源消耗限额乘以1.05，求得的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表1 轻型汽油货车能源消耗准入值和能源消耗先进值

最大允许总质量 M/kg	发动机排量 V/L	能源消耗准入值 L/100km	能源消耗先进值 L/100km
M≤2000	—	7.0	6.7
2000<M≤2500	V≤1.5	7.3	6.9
	1.5<V≤2.0	8.2	7.8
	2.0<V≤2.5	9.5	9.0

表 1 轻型汽油货车能源消耗准入值和能源消耗先进值（续）

最大允许总质量 M/kg	发动机排量 V/L	能源消耗准入值 L/100km	能源消耗先进值 L/100km
	V>2.5	10.6	10.1
2500<M≤3000	V≤2.0	8.3	7.9
	2.0<V≤2.5	9.9	9.4
	V>2.5	10.9	10.4
3000<M≤3500	V≤2.5	10.4	9.9
	2.5<V≤3.0	11.2	10.6
	V>3.0	12.8	12.2

表 2 轻型柴油货车能源消耗准入值和能源消耗先进值

最大允许总质量 M/kg	发动机排量 V/L	能源消耗准入值 L/100km	能源消耗先进值 L/100km
M≤2000	—	6.3	6.0
2000<M≤2500	V≤2.5	7.3	6.9
	2.5<V≤3.0	7.7	7.3
	V>3.0	8.5	8.1
2500<M≤3000	V≤2.5	8.0	7.6
	2.5<V≤3.0	8.5	8.1
	V>3.0	9.0	8.6
3000<M≤3500	V≤2.5	8.5	8.1
	2.5<V≤3.0	9.5	9.0
	3.0<V≤4.0	10.0	9.5
	V>4.0	10.5	10.0

5 测量方法

轻型货车的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应符合 GB/T19233 的规定。